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核销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等 6 项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政策及计划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预计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 2014 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在预计范围内，并且都履行相关的程序。预计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办公用房互换使用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办公用房的互换使用，虽构成关联交易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聘任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

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规模较大，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程序性。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 公平性。我们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关于接受中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核销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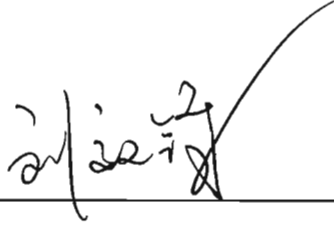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万达锅炉有限公司对江苏时代天勤彩色包装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核销以及对曹县兴泽热电有限公司、广西迪森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安徽中技桩业有限公司等三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了稳健的原则，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核销个别项目应收账款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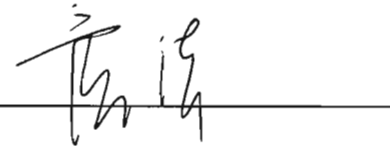
刘效锋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圣怀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enghu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章 华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3月25日